

富林通〔2021〕58号

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转发《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五张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站、中心）：

按照《富民县司法局关于调整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工作的通知》和《昆明市司法局关于再次催报调整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工作的通知 》要求，为进一步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调整完善工作，强化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动态管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富民县林草局的职能职责，现将《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五张清单”》转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五张清单”》

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12月17日

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7印发